

中共濮阳市委组织部(通知)

濮组文〔2020〕91号



关于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20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关于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20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县（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市直属、副县级单位领导班子，以及市管干部（含副县级单位班子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的年度考核，按照《关于加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年度考核的实施办法（试

行)》开展。

对于下列情况，按如下原则掌握：

1. 担任多项职务的领导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单位进行考核，对兼任的其他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解。

2. 新提拔任职的领导干部，按照现任职务进行考核，注意了解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

3. 交流任职的领导干部，在现工作单位进行考核，其交流任职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4. 挂职锻炼的领导干部，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者单位进行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意见。

5. 因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领导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6. 2020年度内办理退休手续的市管干部，实际工作时间不满半年的不再进行年度考核，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由所在单位根据其表现情况推荐考核等次。

7.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二、考核任务

1. 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市管领导班子主要考核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情况。市管领导干部主要考核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

2. 市管领导班子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

3. 市管干部试用期满考核。

三、考核程序

（一）前期准备

1. 被考核单位接到考核工作通知后，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 市委组织部结合县（区）、市直单位实际，分类细化考核工作方案。

（二）实地考察

1. 总结述职。考核对象对本年度工作进行梳理，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撰写领导班子工作总结、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报告。

领导班子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围绕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等方面撰写，不超过3500字。主要包括：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创新兴市、开放活市“四大战略”，推动濮阳高质量发展情况；完成重点目标任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营商环境、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宗教、禁毒、消防、妇女儿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党建带团建、法治建设、双拥工作等情况；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情况，干部选拔任用、抓基层党建、人才工作、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统一战线（含宗教工作）以及党领导支持人大政协工作等情况；履行全面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等情况。

在全面总结工作的基础上，市管领导班子重点梳理“四个清单”：一是**实绩清单**，完成本年度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和年度目标任务情况，主要是关键指标完成情况、获得的重要奖励等；二是**特色工作清单**，本地本单位开展的在全国、全省、全市有一定影响且已取得具体成效的单项工作，主要是在落实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中取得重大成就或者本地本单位特有的工作；三是**问题清单**，本地本单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四是**建议清单**，对本地本单位下一步改进工作、加强班子建设的意见建议，以及需要市委市政府予以支持、指导的意见建议。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及“四个清单”，由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审定。

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报告主要内容：围绕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撰写，不超过3000字。其中，“德”要突出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开展理论学习及遵守各项道德准则等情况。“能”要突出履职尽责特别是应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过程中的政治定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勤”要突出发扬革命精神、斗争精神，坚持“三严三实”，勤勉敬业、恪尽职守等情况。“绩”要突出抓党建工作、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应对重大考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等方面情况和实际成效，重点写2—3件本人分管（承担）的大事要事，特别是参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信访稳定、

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宗教、禁毒、消防、妇女儿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党建带团建、双拥工作等情况。“廉”要突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等情况。县（区）党委主要领导要重点写明抓党建工作成效、履行脱贫攻坚责任情况、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党外干部要写明参政议政、合作共事方面的情况。述职述廉述学报告由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审定。

2. 实绩公示。考核工作开始前对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进行公示。

3. 民主测评。召开测评会议，党委（党组）或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代表领导班子会议述职，领导干部书面述职，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

4. 个别谈话。谈话了解市管领导班子运行情况、班子成员现实表现特别是政治表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法治建设、廉洁自律等情况。有试用期满干部的需谈话了解干部试用期间的工作表现。

5. 实地察看。通过现场了解、走访座谈等方式，有针对性地了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及其他有关情况。对反映的突出问题，采取专项调查、数据核实、委托调查等方法进行核查。

6. 撰写考核报告。考核组对市管领导班子发挥职能作用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情况分别作出评价，集体研究形成考核工作报告。

7. 情况反馈。采取适当方式向考核对象反馈年度考核情况。

（三）确定考核等次

县（区）党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根据有关政策和测评结果，按照规定比例提出年度考核等次建议。市委组织部在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提出评定意见报市综合考评委员会研究，确定市管干部年度考核等次。

（四）考核结果运用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追责问责等有机结合，最大限度调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组织领导

2020年度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在市委领导下有序开展。被考核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准备、配合工作，如实提供考核数据和资料，不得搞数字造假、业绩造假，不得搞非组织活动，确保考核工作按要求完成。

2020年度考核工作拟于2021年1月份启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中共濮阳市委组织部

2020年12月22日

中共濮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